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333號

聲 請 人 陳郭秀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6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6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美玫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
| 001 |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79-NX-6600-4  | 1  | 600 |
| 002 |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0-NX-12027-8 | 1  | 312 |
| 003 |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1-NX-25838-1 | 1  | 174 |
| 004 |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2-NX-39312-1 | 1  | 364 |
| 005 |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3-NX-49380-0 | 1  | 290 |